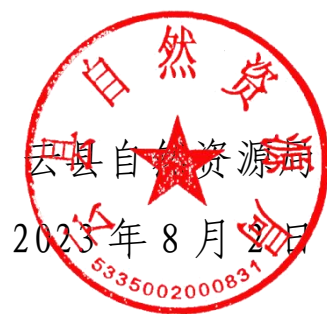


云县自然资源局

云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云县矿产资源“打非治违”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单位：

根据《临沧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打击整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及县委政府安排部署，我局研究制定了《云县矿产资源“打非治违”长效管理机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县矿产资源“打非治违”长效管理机制

为进一步巩固“打非治违”成果，严厉打击矿产资源非法采开行为，制止非法开采、超深越界开采、破坏性开采，维护正常采矿秩序，改善生态环境。根据省、市关于“打非治违”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打非治违”长效管理机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保护矿产资源，维护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巩固矿业秩序集中整治成果，促进我县矿业有序发展，县委、县政府成立由县委书记任顾问，县长任组长，分管县领导及相关县领导为副组长，县纪委、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环保局云县分局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矿产资源“打非治违”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全县“打非治违”的协调调度工作。各乡镇和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打非治违”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负责落实“打非治违”相关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

(一) 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所辖区域内安

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对于小规模反弹非法矿点的整治，以乡镇牵头，党政主要领导带队，乡镇自然资源所、派出所、林业站、市场监督管理所，适时开展整治。

(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牵头负责监管行业的打非治违工作，由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队，相关乡镇及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参与，进行集中整治。

(三)大规模的集中整治，由县级领导带队，相关职能部门、乡（镇）全力参与进行。

(四)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市环保局云县分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林草局等单位共同参与的打击非法违法行为联合执法制度，提高执法效率，形成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的强大合力。由县纪委监委对相关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严肃查处失职、渎职行为。

三、建立健全制度，加强常态管理

(一)分片区建立矿产资源“打非治违”巡查整治专班。将全县分为四个片区即爱华镇、幸福镇片区，涌宝镇、栗树乡、后箐乡片区，茂兰镇、漫湾镇、晓街乡、忙怀乡片区，茶房乡、大寨镇、大朝山西镇片区。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共同组建联防执法巡逻队，负责矿区内的“打非治违”工作。

(二)建立“政企联防”机制。按照政府主管、乡镇部门主导，涉矿企业主体的要求，组建过硬的巡查队伍，加强矿

区非法开采行为的巡查打击。切实负起片区内“打非治违”的义务，实行政企联动、区域联防，确保联防区非法采选不反弹。

(三)建立“常态巡查”机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监管”的要求，落实巡查监管责任。乡（镇）及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本地、本行业监管实际，制定分片包干监管工作方案，并报县自然资源局备案。乡镇及部门巡查人员每天要对所包区域、企业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台帐记录。

(四)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打非治违”工作联席会议，分析“打非治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工作措施，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建立完善“打非治违”工作档案，详细登记并妥善保管日常工作记录，检查记录，群众举报记录。

(五)建立“打非治违”信息报送制度，坚持零报告制度，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进行统计汇总，定期进行通报。

(六)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基金，县直有关部门及乡镇要设立“打非治违”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并在电视台进行公布，发动群众举报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对群众举报线索逐件认真查处。

四、严格督查督导，强化责任追究

(一) 成立四个“打非治违”重点矿区联合督查督导组，实行分片包干检查督导“打非治违”工作。

第一督导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纪委、县公安局、等部门参与,负责爱华镇、幸福镇片区的督导;

第二督导组:由市环保局云县分局牵头,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参与,负责涌宝镇、栗树乡、后箐乡片区的督导;

第三督导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纪委、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参与,负责茂兰镇、漫湾镇、晓街乡、忙怀乡片区,的督导;

第四督导组:由水务局牵头,环保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参与,负责茶房乡、大寨镇、大朝山西镇片区的督导。

督导组与乡镇承担同等责任,每组每周督查指导不得少于1次,并及时形成督导意见,向县委、县政府相关领导汇报。

(二)县矿产资源“打非治违”督查组负责督查各乡镇、各单位、各督导组、各巡逻队的工作完成情况,通过突击检查、重点抽查、跟踪督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解决“打非治违”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打非治违”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三)坚决执行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涉刑移交机制。对发现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如果违法数额较大达到涉刑案件的坚决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移交公安机关查处,追究当事企业(人)的刑事责任。

(四)坚持挂牌督办机制。县人民政府对发现的未能及

时制止、查处、整改的非法开采行为的案件进行挂牌督办，责令有关职能部门依法采取关闭取缔、停产停业整顿和行政处罚等措施，并监督落实专门的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对“打非治违”工作不认真、不尽责、走过场的，提请县纪委启动问责程序，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